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文件

太管规计〔2017〕165号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太湖流域圩区建设管理的通知

江苏省、浙江省水利厅，上海市水务局：

圩区是太湖流域防洪除涝工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长期建设，流域内圩区面积已占到流域平原面积的一半以上，对保障流域和区域的防洪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各地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圩区治理工作，但在圩区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给流域、区域的防洪排涝、水环境、水生态等带来不利影响。为进一步统筹协调好流域区域关系，保障防洪安全、水生态健康，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水法律法规和《太湖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等流域规划，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圩区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强化规划约束指导

（一）坚持规划先行。圩区建设、治理方案（包括圩区建设、治理规划、实施方案，以及涉及圩区建设、治理的相关区域水利规划，下同）是指导圩区建设、加强圩区管理的重要基础，也是相关圩区治理项目立项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许可的重要依据。按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各地圩区建设应符合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圩区建设、治理方案。其中，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以下简称“一湖三河”）以及两省一市行政区域边界河道的圩区建设、治理方案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太湖流域管理局同意。

（二）遵循流域规划。圩区建设、治理方案应服从已批准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其他有关专业专项规划，对圩区的治理格局、标准、规模和工程布局等是否符合流域、区域规划的要求进行专题论证。涉及“一湖三河”及两省一市行政区域边界河道的圩区建设、治理方案，还应分析圩区建设对太湖调蓄能力和太浦河、望虞河、新孟河等流域骨干河道行洪引水能力及规划任务的影响情况，并提出减少或降低影响的建议和措施。

二、科学制定治理方案

（一）合理规划圩区治理格局。圩区治理要统筹协调流域区域、上下游、左右岸关系，妥善处理防洪除涝与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改

善和生态保护等多种需求，坚持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分片排水、尽可能自排的原则，充分利用圩区内湖泊、洼地的蓄滞作用，禁止将湖荡等大面积水域圈入圩内，禁止缩小圩外水域面积。圩区排涝以流域、区域骨干河道为排涝通道的，应以骨干河道的行洪能力为依据，合理控制圩区总体建设规模和排涝动力，防止圩区涝水外排影响骨干河道行洪能力。

（二）科学确定圩区标准和排涝规模。圩区建设的标准应与圩区内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经济产业结构相协调，并符合流域、区域规划要求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规定；圩区的排涝规模和能力应通过技术论证和方案比选后合理确定。要避免过度治理和提高建设标准，严格控制联圩、并圩。确需提高标准的，需科学论证后按规定的程序报批。

（三）审慎制定省际边界圩区治理方案。省际边界圩区建设方案应严格遵守流域规划确定的跨省及省际边界河道规模，不得减少过水断面。上游地区圩区建设应合理控制外排河道及泵站规模，下游地区圩区建设不得减小圩外河道规模，并妥善安排上游地区排水出路。省际边界圩区建设对相邻省（市）防洪、除涝、水资源配置等存在不利影响的，需在治理方案中提出消除不利影响的措施，并确保与圩区治理同步实施，预防省际边界矛盾发生。

三、依法加强圩区管理

（一）进一步规范圩区建设程序。圩区建设应严格履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涉及圩堤、水闸和泵站等水工程建设的圩区治理项目，

开工前应依法向有权限的流域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许可手续。在“一湖三河”、省际边界和跨省河道上建设的水工程，应依法向太湖流域管理局办理相应的许可手续。《太湖流域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未依照法定程序建设的圩区，应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进行自查整改，消除对流域区域防洪安全的影响，避免引发省界水事纠纷。涉及两省一市行政区域边界河道的圩区建设，要妥善协调省际间关系，并事先征求相关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未达成一致意见不得开工建设。

（二）进一步加强圩区运行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推进圩区分类管理，综合考虑圩区内经济和产业结构、人口、规模及保护对象的重要性等因素，划分圩区类别，合理确定不同类型圩区的建设标准，明确责任部门，落实管理经费和管理人员，制定符合各地实际的圩区管理意见，完善圩区管理体制机制，保证圩区安全良性运行。

（三）切实加强圩区河道治理与保护。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契机，积极推进实施区域河长制网格化管理，探索设置村级河长（片长），实现圩内河道河长全覆盖。大力推进圩区黑臭河道综合整治，加快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实现圩内污水集中排放和处理，减少污水直接排入圩内河流。分片推进圩内外水系连通，拆除清理坝头、坝埂、沉船等阻水障碍，打通“断头河”，拓宽“卡脖子”，促进微循环，促进圩内外水体有序流动，确保水面率只增不减。

（四）提高圩区科学调度水平。根据各区域骨干河道行洪状况

和防汛抗旱调度预案，制定圩区防汛抗旱调度运行计划，对圩区水闸泵站进行适时调度，实行分级控制、科学调度、适度调蓄，减轻流域、区域防洪压力。在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期间，适当减少圩区涝水外排，维持圩内一定的高水位，为流域和区域超标准行洪创造一定条件。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2017年7月31日

太湖局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印发
